宣传与审批内容不符的三倍赔偿

医美机构因广告不实被认定欺诈，手术费三倍赔偿，另按过错比例赔偿损失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案情和结果取自发布机关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，出处见文末。对应的清单条目和建议的做法是起草人的整理。

来源

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，邹某与某医美机构侵权责任纠纷案。

经过与结果

1 就医者在北京一家医美机构接受双侧下睑修复术，术后出现下睑凹陷、疤痕畸形等问题，此后在其他医院做了六次修复，仍未改善。

2 就医者起诉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，并要求对手术费适用惩罚性赔偿。

3 法院认定，该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内容不符，且多次因虚假宣传受到行政处罚，构成欺诈，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手术费的三倍。

4 法院同时认定该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按 60% 的过错责任比例，判决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74948 元。

机构的问题

序号	问题	对应的要求
1	发布的广告与审查通过的内容不一致	合规清单 2.1，广告发布前审核单第 2 项
2	多次因虚假宣传被处罚后没有纠正	合规自查与整改制度，整改台账要有复查
3	诊疗存在过错，病历和证据由法院按医疗损害责任的标准审查	合规清单 4.1 至 4.5、5.9、8.1

可以直接照做的三件事

1 把正在发布的每一则广告与审查证明逐字核对一遍，不一致的当日下线，结果记入宣传物料台账。

2 查一遍本机构以往收到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，逐项确认整改措施现在仍在执行。

3 抽 5 份近期的手术病历，检查术前评估、知情同意和手术记录能不能经得起鉴定。

说明

本案说明，消费型医疗美容纠纷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惩罚性赔偿。广告问题在行政处罚之外，还可能在民事诉讼中带来手术费三倍的赔偿。